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擬訂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方針，特設「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制訂本校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治理方針。
二、擬訂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政策。
三、規劃人體研究倫理稽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乙名。使命副校長、研發長、研究倫理中心主任及各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至少應包括倫理、法律、社會或行為科學之專家。委員由研究倫理中心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使命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選任。委員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如有出缺，由研究倫理中心陳請校長另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